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L000604002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9年03月26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2702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4002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 尹显松 签 发: 王勇
审 核: 信种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: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 签 发 日 期: 2019.03.16
斑竹园村垃圾发电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4002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9.03.15		检测日期	2019.03.15~20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20	/	80
		第二次	<20	<20	/	
		第三次	<20	<20	/	
	汞	0.0190	0.0181	1.5×10 ⁻³		
	镉	0.00126	0.00120	9.8×10 ⁻⁵		
	铊	ND	ND	/		
	锑	7.5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⁵		
	砷	ND	ND	/		
	铅	0.0046	0.0044	3.6×10 ⁻⁴		
	铬	0.0222	0.0211	1.7×10 ⁻³		
	钴	2.16×10 ⁻⁴	2.06×10 ⁻⁴	1.7×10 ⁻⁵		
	铜	0.0027	0.0026	2.1×10 ⁻⁴		
	锰	0.00489	0.00466	3.8×10 ⁻⁴		
	镍	0.0058	0.0055	4.5×10 ⁻⁴		
	氮氧化物	112	102	8.7		
	二氧化硫	5	5	0.39		
	氯化氢	3.03	2.89	0.24		
	一氧化碳	17	15	1.3		
	二氧化碳 (%)	6.90				
	氟化氢	0.75	0.71	0.059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4002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	<20	/	80
		第二次	<20	<20	/	
		第三次	<20	<20	/	
	汞	0.0225	0.0205	1.9×10 ⁻³		
	镉	4.0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3.3×10 ⁻⁶		
	铊	ND	ND	/		
	锑	3×10 ⁻⁵	3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⁶		
	砷	ND	ND	/		
	铅	ND	ND	/		
	铬	0.0035	0.0032	2.9×10 ⁻⁴		
	钴	5.2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4.3×10 ⁻⁶		
	铜	0.0036	0.0033	3.0×10 ⁻⁴		
	锰	0.00209	0.00190	1.7×10 ⁻⁴		
	镍	9×10 ⁻⁴	8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	
	氮氧化物	155	140	13		
	二氧化硫	8	7	0.66		
	氯化氢	0.58	0.53	0.048		
	一氧化碳	1	1	0.083		
	二氧化碳 (%)	12.0				
	氟化氢	0.55	0.50	0.046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折算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。
 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 mg/m³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4002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96981	10.5
		第二次	113726	10.5
		第三次	126517	10.5
	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78043	10.5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78043	10.0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71629	10.1
		第二次	80108	9.9
		第三次	88608	10.2
	汞、镉、铊、铋、砷、铅、铬、 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 氯化氢		82636	10.0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82636	9.9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^{-6}	
铋		2×10^{-5}	
砷		2×10^{-4}	
铅		2×10^{-4}	
铬		3×10^{-4}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L000604002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 (TTE20166152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 (二)	1	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 (TTE20166152)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
报告结束